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极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9日

独立董事：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东